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上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陳玉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育胤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818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檢察官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被告劉陳玉蘭未上訴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。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理由、論罪（含罪名、罪數）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故就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、證據、理由、論罪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未與告訴人湯○國、湯○玲和解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且被害人湯○興就本案車禍發生毫無肇事因素，被告應負完全肇事責任，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甚高，原審量刑過輕，難認妥適，爰依告訴人2人請求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，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

依據，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，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。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，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，而必須加重裁量時，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，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，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，務求「罪刑相當」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

㈡查被告本案符合自首要件，原審乃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領有駕駛執照，當能於駕駛車輛時謹慎注意，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並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定，且案發當時不論路況、視距均屬良好，被告駕車時卻有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過失，致撞擊被害人，並造成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，此屬無可回復之損害，致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2人遭受重大悲痛，所生損害程度誠屬嚴重；又被告雖有賠償意願，但囿於財力有限（不包含告訴人2人已領取總計新臺幣〈下同〉200萬元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），仍無法與告訴人2人就賠償金額達成共識，而未完全彌補告訴人2人之損失，以取得諒解，造成其等受有相當程度之損害，誠屬非是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廚工、月收入約2萬多元之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124頁），及本件車禍經送鑑定後，認被告為肇事原因，被害人無肇事因素之過失程度乙情（見原審卷第88頁），暨本案為過失犯罪，被告行為之非難性較低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過失致死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

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且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後態度、就本件車禍之過失情節（被告本案應負完全肇事責任，被害人無肇事因素）、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（被害人死亡），暨被告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、賠償其等損害（告訴人2人請求賠償金額與被告認知差距過大，致雙方未能達成和解、賠償）等量刑因子，均已列入綜合判斷，復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。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足見其刑之量定係屬允當，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主張原審量刑過輕之情，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云云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至被告辯護人辯護稱被告願意賠償30萬元，請求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等語。然原判決業已載敘未予被告緩刑宣告理由略以：考量被告所涉罪名及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，並參諸本案審理期間雙方迄今未能達成調解，雖被告是否賠償非緩刑諭知之唯一考量事項，然雙方既未能達成調解，當認被害人家屬因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失未能獲得適當填補，倘於此時宣告緩刑，則被告就刑責部分獲得暫不執行之寬典，對被害人家屬而言則未獲得足夠補償，兩相比較，難謂公允，爰不予宣告緩刑等語，就被告不宜宣告緩刑仍有處罰必要已詳為說明。而按緩刑屬於刑罰權作用之一環，具有刑罰權之具體效應，亦即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行為而受論罪科刑，具有明確之刑罰宣示，但因基於刑事政策考量，認為其不需進入機構性處遇接受刑罰之執行較為適當，乃設定一定觀察期間，並配合緩刑期內附條件機制。最高法院特指出：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，應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、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，倘犯罪行為人未能補償被害者所受損害，

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即不宜宣告緩刑，否則，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，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。經查，被告至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2人至今僅領取保險公司所給付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，獲得最基本之賠償。雖能否和解成立與被告經濟狀況及告訴人2人意願有關，不能全然歸咎被告一方，然被告本案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之過失駕駛行為，致告訴人2人痛失至親，造成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生命法益損害，侵害程度重大，又迄未填補告訴人2人之感情傷害，取得諒解，且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告訴人2人不同意以賠償30萬元即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2頁），則於此情形下，倘宣告緩刑，無從達到防衛社會秩序與平衡告訴人2人對公平正義之渴求，尚難認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，自不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于湄起上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陳玉蘭

選任辯護人　紀岳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81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陳玉蘭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陳玉蘭於民國111年10月7日17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產業道路電線桿(紅山高支P8AL4402FE10)旁時，本應注意行經未劃分向標線路段，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光線為晨或暮光、水泥路面濕潤有坑洞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湯○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在前方，遭劉陳玉蘭駕駛上開車輛自後方追撞，致湯○興人車倒地，經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，仍於同日18時10分許因全身多處鈍創傷而急救無效死亡。

二、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草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照片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報案紀錄單、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診斷證明書、證號查詢汽車與機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、相驗照片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

2年5月17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20096801號函暨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（見相字卷第89頁至95頁、第119頁至147頁、第163頁至170頁、第155頁、第23頁至29頁、第81頁、第85頁至91頁、第149頁、第173頁至193頁、本院卷第85頁至89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故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
三、又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，向附近住家求救、報警，在警方接獲報案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罪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112年4月7日鳳警偵字第1120004820號函暨公務電話紀錄、報案紀錄單、偵查報告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1頁至77頁），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領有駕駛執照，當能於駕駛車輛時謹慎注意，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並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定，且案發當時不論路況、視距均屬良好，被告駕車時卻有上開過失，致撞擊被害人，並造成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，此屬無可回復之損害，致被害人家屬遭受重大悲痛，所生損害程度誠屬嚴重；又被告雖願意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不包含在被害人家屬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00萬元內），然仍無法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故被告迄今尚未完全彌補被害人家屬之損失，以取得諒解，造成其等受有相當程度之損害，誠屬非是；惟念及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廚工、月收入約2萬多元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24頁），及本件車禍經送鑑定後，認被告為肇事原因，被害人無肇事因素之過失程度乙情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暨本案為過失犯罪，被告行為之非難性較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辯護人雖稱請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，惟本院考量被告所

涉罪名及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，並參諸本案審理期間雙方迄今未能達成調解，雖被告是否賠償非緩刑諭知之唯一考量事項，然本案截至本院宣判前，雙方既未能達成調解，當認被害人家屬因被告本件犯行所造成之損失未能獲得適當填補，倘於此時宣告緩刑，則被告就刑責部分獲得暫不執行之寬典，對被害人家屬而言則未獲得足夠補償，兩相比較，難謂公允，是本院認本案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于湄、王柏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思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紫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